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4 號

請　求　人　鍾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法官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10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承審法官。受評鑑法官作成之判決嚴重謬誤偏頗，恣意擅斷，顯然偏袒投資客即上訴人賴ＯＯ（下稱賴ＯＯ）。本件為終局審，兩造均無委任律師，一審基於法律規定適用法規，然受評鑑法官居然罔顧民法法律規定，引用與本案完全不同類型的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因受評鑑法官明知本次訴訟為終局審，不會有上級法院廢棄自己的判決，為了讓賴ＯＯ勝訴，硬是引用不相關之最高法院判決，完全破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法律安定性原則，也違背武器平等原則。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中之荒謬認定背離釋字第 349 號之意旨，已經成為全國笑話，是全國法院判決唯一，且斷章取義證人之證詞，請求人從臺北、臺中、高雄一路北上諮詢超過 30 名以上律師，每位看到此判決皆目瞪口呆，甚至有人語重心長跟請求人說不能讓這種人破壞司法信譽，受評鑑法官寫出荒謬的判決嚴重破壞法秩序，人神共憤。且受評鑑法官開庭都惜字如金從

不多講幾句，根本罔顧訴訟當事人的程序權益，造成突襲性裁判，賴ＯＯ也肯認一審法院之法律適用，後來在上訴期間改用其他方式惡整請求人，請求人一直忍氣吞聲，只希望受評鑑法官可以公平裁判，殊不知受評鑑法官卻草率做出如此荒謬的判決，判決內容跟賴ＯＯ向請求人嗆聲預告的內容一樣，受評鑑法官如此勾結海蟑螂，正義根本就是放屁，受評鑑法官也知道現任院長為求表現，認許「新北地院沒有再審」這件事，「不開啟再審」這幾年來已經成為新北地院內部不成文的規定，此為全國律師、司法人員人盡皆知的陋習，受評鑑法官趁本次為終局審，再搭配新北地院絕不開啟再審的陋習，簡直天衣無縫，確保自己考績，如此私心大於正義之法官，被稱為恐龍法官，真的一點都不為過。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

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斷章取義證人證詞、引用不相關之最高法院判決、違背釋字第 349 號解釋意旨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又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係就共有物原有之分割或分管契約對善意受讓共有物應有部分者，應否繼續存在一事所為之釋示，與本件請求人所爭執之部分有別，無從比附援引。本件受評鑑法官既已在判決中分別就兩造提出之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請求人上開主張，顯無理由。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固於該法第 199 條就審判長闡明權之行使定有明文，以充實審理內容，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然該規定係以事實、證據及法律觀點之聲明或陳述為闡明對象，受辯論主義之制約，須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時，審判長始得令其為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其

他必要之聲明或陳述，以敘明或補充之。倘依當事人雙方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難認有何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則審判長即無依上揭規定為闡明義務。又民事訴訟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惟關於法規之適用，當事人並無陳述之義務，故此處所謂法律上之陳述，非指關於法規之適用而言，而係指就該訴訟事件之權利義務，即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非經當事人陳述，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而言。至於與事件有關之法規之解釋及如何適用之陳述，不過供法院參考而已。法院為法律上之判斷時，不受該陳述之拘束，而應依職權為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判決意旨參照）。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審理惜字如金云云，惟受評鑑法官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之原則，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縱受評鑑法官於訴訟程序中未行使闡明權，且最終認定與請求人主張之內容相異，仍難謂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違失行為。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至請求人主張新北地院有不開啟

再審之內部不成文規定、受評鑑法官勾結海蟑螂，且為確保自己考績而違法裁判云云，或僅為對判決不服，或以自己之說詞，對受評鑑法官合法行使職權之範疇，徒憑己見空泛指摘外，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